

现代快报讯（通讯员 孙坚 赵大为 记者 李子璇）欠别人的钱，却不还，别人欠他钱，他又想要回。日前，淮安“老赖”钟某想着法子催债，不过，因为自己是“老赖”，他担心去打官司会自投罗网，就自导自演了虚假诉讼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多年来，孙某向钟某租赁升降机、塔吊等，至今年1月份为止，孙某还欠钟某租金127000元。眼看欠款要不回来，钟某心急火燎，想打官司维权却迟迟没敢行动。原来，钟某在多起案件中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到处躲避法院执行，看到警车就急忙溜走，如果去法院打官司，岂不是自投罗网？

苦思冥想后，钟某想出了一个方法，伪造自己欠朋友钱，将这笔债权转移到朋友身上，让朋友去法院起诉，拿到钱之后请朋友吃顿饭表示感谢。自己既可以拿到这笔欠款，还不用到法院去。

随后，钟某找到了朋友韩某，因自己系失信被执行人，韩某将其名下账户借给钟某周转资金使用，一些应收款打到韩某账户，后韩某再转账到钟某指定的账户。

经过商议，2021年3月22日，钟某与韩某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一份，约定钟某将其对孙某享有的12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转让给韩某所有，并将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邮寄给孙某。随后，韩某按照和钟某商定的计划，到法院起诉孙某，要求还款并支付违约金。

真的假不了，假的真不了。法院认真审查后发现疑点重重。韩某诉称，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期间，他通过现金、微信转账、支付宝代还债务等方式与钟某共计发生123200元的借款关系。法院发现双方存在很多微信转账记录，不仅有韩某转账给钟某，而且也存在多笔钟某转账给韩某的记录，但是在起诉中，韩某仅仅把转账给钟某的作为证据，选择性地忽略钟某转账给自己的记录。

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韩某与钟某在不存在真实借贷关系的情况下，虚构债权转让关系，恶意串通意图达到钟某逃避执行的目的，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应认定无效。法院依法驳回韩某的诉讼请求，并判决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均由韩某承担。该案已经以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。